

聚焦·反内卷

快递企业开始放弃低价竞争策略

■本报记者 张文湘 贺王娟

快递行业“反内卷”引发市场广泛关注。近日,北京、福建等多地快递行业协会纷纷发布“反内卷”声明,呼吁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例如,北京市快递协会《关于联合抵制“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倡议书》呼吁快递企业摒弃“价格比拼”短视思维,坚守快递服务的合理利润率区间,确保企业有足够资金投入运营与发展,聚焦价值创造与创新。

在此背景下,多地快递企业开始放弃低价竞争策略。《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浙江、广东等地快递价格有所上调。快递物流专家、贯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EO赵小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服务质量、配送时效、售后保障等将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走出低价竞争渐成共识

国家邮政局8月1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449.8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206.4亿元,同比增长8.9%。

虽然快递行业规模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低价竞争的困境仍存。今年6月份,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分别同比下滑1%、4.5%、6.69%。

赵小敏向记者表示:“虽然快递业务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但‘量价’倒挂明显。快递业‘同质化’竞争,尤其是加盟制快递‘内卷式’竞争愈演愈烈,产能过剩和低水平运营问题亟待解决。”

快递行业低价竞争也受到监管层的重点关注。今年7月8日,国家邮政局党组召开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完善邮政快递领域市场制度规则,旗帜鲜明反对“内卷式”竞争。今年7月29日,国家邮政局召开快递企业座谈会,强调依法依规治理行业“内卷式”竞争。

截至目前,本轮快递行业“反内卷”已有实质进展,多地快递启动涨价。记者了解到,浙江义乌率先落地涨价措施,近期区域最低价标准由1.1元/票提升至1.2元/票;8月4日起,广东省快递底价整体上调0.4元/票,均价涨至1.4元/票

今年7月8日,国家邮政局党组召开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完善邮政快递领域市场制度规则,旗帜鲜明反对“内卷式”竞争。7月29日,国家邮政局召开快递企业座谈会,强调依法依规治理行业“内卷式”竞争……



王琳/制图

以上。

“目前福建省快递点还没有收到涨价通知。如果将均价提升至1.4元,对快递企业来说是大利好。”福建省某快递从业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认为,此次调价在淡季启动,叠加国家邮政局7月29日座谈会和价格法修正草案对低价倾销的明确约束,“通达系”也在8月5日全面跟进,并设15天锁盘期防止抢客,广东与浙江合计占全国快递行业产能近半,具备全国示范效应,行业有望在政策支持下走出低价竞争循环。

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截至8月14日记者发稿,快递物流行业仅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发布上半年业绩预告。德邦股份业绩预告显示,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约206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4.26%到87.86%。

德邦股份表示,行业价格下行压力导致公司单价降幅大于成本降幅,叠加资源投入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阶段性压力。

业内人士认为,受快递价格承压影响,预计上半年快递物流公司业绩整体增收不增利。不过,未来在“反内卷”和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导下,快递行业的无序竞争有望改善,今年四季度将迎来旺季,行业的价格和盈利表现值得期待。

德邦股份表示,为提升运营质量、效率以及降低成本,公司在转运环节积极引入智能设备、前沿技术。

值得关注的是,无人化、智能化技术成为快递行业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多家企业正加大对相关技术应用积极探索。

根据“中通之声”公众号消息,近日,西藏中通日喀则定日县网点的新石器无人车,已顺利完成测试,标志着西藏首条常态化运行的快递无人配送线路成功落地,无人车克服了高原多变气候对时效的影响,稳定性远超预期。根据圆通之

家公众号消息,8月6日,24台无人车正式交付圆通海南省区,圆通相关人士表示:“此次交付是海南圆通智慧升级的新起点,未来将继续拓展无人车在海岛多场景的应用”。

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报测算,通过无人物流车替代司机人力,快递公司进一步打开降本空间,根据已使用物流车的网点经营情况来看,通达系网点可以节约0.1元左右的单票成本,顺丰单车单月可以节约2000元左右的成本。

某资深快递行业研究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5年,快递业将更加依赖先进的技术,如人工智能(AI)、大数据、物联网(IoT)等来提升运营效率。自动化分拣、无人机配送、无人车送货等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今年无人物流车开始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快递最后一公里成为其最先落地的应用场景。我们预计顺丰和中通作为快递市场的领头羊,今年有望各引进几千辆无人物流车,较去年的几百辆实现增长。”上述研究人士表示。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互动平台上表示,光伏玻璃行业仍存在供需错配现象,价格回稳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供需格局变化,根据自身资源和优势,调整优化产线布局,加强成本管控水平,避免陷入“内卷式”竞争。

展望后市,硅业分会在报告中表示,随着供应降低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光伏玻璃市场有望回暖。但终端需求仍未完全好转,叠加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光伏玻璃市场仍充满变数。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光伏玻璃价格更多受市场供需影响,行业周期性更为明显。目前头部企业带头减产,短期产能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但库存仍然较高,因此下游需求能否带动光伏玻璃去库存是接下来需要关注的一个重点。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互动平台上表示,光伏玻璃行业仍存在供需错配现象,价格回稳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供需格局变化,根据自身资源和优势,调整优化产线布局,加强成本管控水平,避免陷入“内卷式”竞争。

随着供应降低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光伏玻璃市场有望回暖。但终端需求仍未完全好转,叠加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光伏玻璃市场仍充满变数。

模有望达110GW以上。

“近年来,储能产业发展迅速,从早期技术探索阶段快速过渡到高速扩张阶段。部分企业凭借技术与市场优势,短短几年内实现了从切入赛道到全球领先的跨越。但行业的高速扩张也产生了‘成长的烦恼’,‘内卷式’竞争导致一些企业陷入亏损、劣质产品风险加剧。”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于晓明说:“‘反内卷’倡议及时提出,将推动行业回归理性,促使企业注重质量与技术研发。这有利于营造健康市场环境,加速技术迭代,同时推动行业优胜劣汰,提升市场集中度。具备成本与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有望扩大份额,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华为、小米等大厂商 抢占AI眼镜千亿元级市场

■本报记者 贾丽

智能眼镜成为今年消费电子赛道的“黑马”。根据调研机构Counterpoint发布的《全球智能眼镜型号出货量追踪》报告,2025年上半年国际智能眼镜市场的出货量同比增长110%。

据IDC预测,2025年中国智能眼镜出货量预计达到290.7万台,同比增长121.1%。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缘于技术突破、市场需求释放以及产业链成熟等多重因素。

“2025年智能眼镜行业发展的最大亮点在于AI大模型与AR技术的深度结合。”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部长王连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两年是智能眼镜商业化应用关键期,生态构建能力是决定企业规模能否增长的重要因素。”

AI眼镜出货量大增

作为智能眼镜的细分品类,AI眼镜年内表现较为亮眼。Counterpoint报告显示,2025年上半年,AI智能眼镜出货量占智能眼镜总出货量的78%,相较于2024年上半年的46%和2024年下半年的66%有了显著提升。

国内市场方面,IDC数据显示,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眼镜市场出货量为49.4万台,同比增长116.1%。其中,中国音频和音频拍摄眼镜市场出货量35.9万台,同比增长197.4%。第二季度,AI眼镜出货量上涨态势得以延续。

在各大线上平台,AI眼镜的销量也出现激增。《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李未可、小米、华为等品牌AI眼镜在电商平台销量排名靠前,相关产品具有拍照、变光、翻译等功能。

“今年以来,公司AI眼镜的订单量出现大幅增长,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湖北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硬件产品负责人杨克晓称,公司上半年产品出货量提升,首购用户占比达到81%,用户月活同比增长314%。目前,AI眼镜正加速成为大众消费产品。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伴科技”)CEO祝铭明表示,公司不断迭代AI眼镜,开拓多重功能和增值服务,吸引了一批企业订单。近期,公司联合支付宝上线了全球首个智能眼镜支付方案。

谈及2025年上半年AI眼镜市场的迅速发展,迈睿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王浩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主要由

三大核心因素共同推动:AI大模型与增强现实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带来AI眼镜更沉浸式的使用体验;智能眼镜被纳入补贴范围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品性价比显著提升,有效刺激消费需求;头部厂商加速产品迭代,通过轻量化设计和多元化功能拓展,使产品覆盖办公、医疗、娱乐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随着技术革新、政策扶持与产品升级形成合力,AI眼镜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通道,产品价格也更容易被消费者接受。综合来看,年初以来,国内AI眼镜均价已从数千元降至千元左右。在王浩宇看来,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来临,国内AI眼镜的整体出货量有望保持增长。

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在行业加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品牌纷纷锚定细分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小米、雷鸟等跨界品牌通过技术创新和价格策略快速崛起,出货量位居前列;灵伴科技、大朋VR等品牌在AI眼镜细分市场上不断推陈出新,并持续拓展功能和适用场景;华为、阿里、字节跳动等品牌也纷纷入局。

国泰海通科技资深分析师李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AI眼镜行业呈现“百花齐放”态势。从技术路线来看,有尝试先做空间计算AR眼镜的Rokid,也有研发眼镜光学摄像AI功能的小米等。不过,目前AI眼镜市场还未出现真正的爆款。预计今年是AI眼镜厂商突围的一年,各大品牌迭代产品将带动整体渗透率持续提升。

“2025年下半年将有多款AI眼镜新品问世。目前厂商在加快布局轻量级的眼镜产品,并根据自身特色深耕细分市场。AI眼镜有望成为AI应用的重要载体,得益于软硬件不断升级以及生态瓶颈的突破,未来3年至5年有望迎来产量突破的拐点。”王浩宇认为。

在王浩宇看来,下一步,产业链企业将重点突破光学显示与芯片技术,解决“轻薄”与“性能”的矛盾;加强端侧AI芯片研发,实现大模型本地化高效运行;优化能源管理,开发柔性电池与无线充电技术等。

王连升认为,AI眼镜有望打开千亿元级市场空间,带动新一轮数字消费升级。未来几年是智能眼镜从概念验证向规模化应用过渡的关键节点,企业只有持续打磨产品,构建开放生态,才能赢得长期竞争优势。国内企业应把握当前市场爆发机遇,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基础上,加快生态布局 and 场景创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吴刚的继承人: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9号)决定对吴刚处以300000.00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吴刚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将

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3日

储能行业正式启动“反内卷”

■本报记者 丁蓉

8月13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储能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征求意见稿),意味着储能行业正式启动“反内卷”。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已有逾百家单位参与上述倡议,包括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秘书长刘勇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排名前十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中,有9家参与了本次倡议。排

名前十的储能系统集成企业中,有8家参与本次倡议。这意味着,本次倡议获得了储能产业链企业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有望逐步形成行业共识与自律。”

倡议提出,鼓励成员单位以技术、服务、信誉和履约能力为基础,参与市场竞争。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成本评估和项目风险进行报价,避免非理性低价行为,防范“劣币驱逐良币”。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聚焦核心材料、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先进技术的自主可控与规模化应用。

倡议还提出,对涉嫌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环境的行为,协会可视情况通过行业倡议、公开提醒、案例剖析等形式予以通报,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

部门。

“此次倡议在起草过程中,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先后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定向访谈等方式,向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科研机构、投资方、业主单位等多类主体广泛征求意见。会员企业的反馈,既包括对价格行为、招投标公开公正秩序的具体建议,也有关于技术创新、标准制定、质量管控、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补充意见。我们会充分结合这些单位意见以及产业发展形势,不断补充和完善倡议内容,推动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刘勇表示。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9491万千瓦/2.22亿千瓦时,较2024年底增长约29%。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预计,2025年,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王洋: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4号)决定对王洋没收违法所得15169358.34元,并处以45508074.94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

款通知书》并缴清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3日